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物业权属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中国证监会【2008】27号）的要求和上海证监局的具体部署，本公司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，并于2008年10月27日对外披露了《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。之后公司根据本次专项活动要求继续进行了认真整改，截至目前，就本公司公告的整改内容中，尚有物业权属合格率未达到100%的要求。

本公司A股上市时，公司自有物业的权属合格率为83.83%；截至2009年9月30日，公司自有物业合格率已提升至93.69%。为全面解决物业权属合格率，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，承诺于2010年6月30日前使物业权属合格率达到100%。

1、本公司的物业整改工作由董事长直接领导，并指定财务总监为整改责任人，全力以赴按照既定工作计划完成瑕疵物业整改工作。若在预定时间，即2010年6月30日前未能使物业权属合格率达到100%，将根据公司内部相关高管问责的规定，追究相关高管责任人

的责任，做出相应处罚。

2、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，对已经梳理完毕并有可行处理方案的瑕疵物业，集中力量推进整改工作，完成瑕疵物业整改 80%以上，具体措施为：

(1) 对于政府规划、待动迁及农村集体所有房地产等情况，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合理的解决方案；

(2) 对于建筑物与规划不符的情况，公司将与规划部门协商补办相关手续；

(3) 对于开发商报建手续不全、逃逸或原卖方公司解体等情况，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3、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，对于剩余部分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难以通过以上措施完成整改，并符合财务核销规定的瑕疵物业，公司将作为长期无法清理的不良资产进行财务核销。在财务核销程序上，公司将根据现有瑕疵物业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相关授权办法和财务规定，经集团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进行核销。财务核销完成后，公司对这些瑕疵物业将通过账销案存的方法严格进行管理，并继续积极推进物业产权证的办理工作，以避免公司资产因为财务核销而造成损失。

公司承诺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整改，使整体物业达到 100%的合格率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